

詢問使用部分未經授權的字體一事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.07.18. 電子郵件字第1080718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7月18日

- 一、您來信詢問使用部分未經授權的字體一事，若您安裝未經授權電腦字型軟體，可能構成侵害他人電腦程式著作及美術著作之重製權，而有相關民、刑事責任問題。另就使用電腦字型軟體製作文宣部分，若電腦字型之「整組字群」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，則可能屬於「字型繪畫」（美術著作）而受著作權保護，惟由於文字具有訊息傳達與溝通之高度實用性功能，故不允許著作財產權人限制或禁止輸出字型軟體中之「個別文字」利用，以免阻礙知識傳播與文化發展，因此電腦字型得以社會通常使用方式利用，並不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。前述電腦字型相關著作權之問題，請參考本局智著字第 10700064730號函及電子郵件 1070906令函解釋。
- 二、至於「高中社團於招生手冊使用他人著作」是否屬於著作權法第65條之「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」，須參酌利用之目的及性質、著作之性質、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、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，依個案利用之情形，判斷是否符合第65條第2 項之合理使用。
- 三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有關字型產品是否屬於「美術著作」？個案利用行為是否涉及著作權侵害或有合理使用之情事，如有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個案調查具體事實認定之。